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林梅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本公司股份 206,000 股（占总股本比例 0.03%）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林梅女士，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1,5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%。

减持期间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），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林梅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职务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1	林梅	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	206,000	0.03%

二、本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
2、股份来源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。

3、拟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拟减持方式	拟减持数量(股)	拟减持比例
1	林梅	集中竞价	51,500	0.01%

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即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），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。

5、减持价格：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

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增发新股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6、上述股东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九条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

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